**南京工业大学鼓楼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**

**代表选举工作计划**

鼓楼区上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即将任期届满。根据《宪法》《地方组织法》的规定以及省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换届选举的决定和部署，确定2016年11月24日为全区选举日，依法选举产生鼓楼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。为了切实做好选举工作，现根据《选举法》《省选举实施细则》和省、市、区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我校选举工作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，扩大社会主义民主，健全社会主义法治，增强党的执政能力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为顺利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，争创首善之区，建设幸福鼓楼，率先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1、学校成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学校选举工作。领导小组由校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朱跃钊任组长，党委常委、组织部长吴胜红、党办主任黄步军、工会主席刘思华、校园安全事务部长朱兴同任副组长，成员有王艳、张健、夏侃、董军组成。下设办公室，吴胜红任主任，李志跃、阳辉、李娜、申德昌任副主任，成员有：张园、陈磊、高林杰、陆牧青、查岚、徐博。办公室设在行政楼531室（电话：58139039,58139076，qq群：553406916，邮箱：rdxj@njtech.edu.cn）

2、各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成立相应的选举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单位的选举工作，并选派一名作风正、懂选举的同志担任联络员，保持与学校选举办公室的联系。领导小组的成员名单于10月21日前以电子和纸质方式分报校选举办公室。

三、代表名额及条件

根据《省选举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鼓楼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76名，我校作为独立选区，代表名额为2人。

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，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。要十分注重代表的素质，凡推荐为区人大代表的候选人，应当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密切联系师生员工，具有较强的执行代表职务的责任感和能力。

四、方法步骤

按照《选举法》和《省选举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整个选举工作可分为四个阶段：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9月下旬-10月上旬）

1、学习贯彻有关选举工作精神，成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和选举工作办公室。

2、根据选举工作计划，制定校选举工作的具体方案，并报区备案。

3、划分选区。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，按照有利于选举的组织工作，便于选民参加选举，按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划分为34个选区（电光源所参加原属选举）。

4、召开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体成员工作会议，传达和落实有关换届选举的部署和要求，并进行动员和部署。

5、参加区组织的选举工作人员培训，认真学习有关选举的法律、法规，牢固树立依法办事的思想，熟悉法律规定的具体操作程序。

6、做好宣传准备工作。了解师生思想动态，听取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宣传发动和选民登记、核对阶段（10月上旬-11月上旬）

1、宣传发动。从10月上旬开始，结合选民登记和核对工作，在全校开展换届选举的宣传，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。

2、选民登记。根据《选举法》和《省选举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凡到选举日年满十八周岁的选民（即1998年11月23日24时以前出生的）都在登记之列。

3、公布选民名单。在反复核对，确保无误的基础上，张贴选民榜公布选民名单。选民榜于选举日的20天前（即11月4日前）公布。在选举日2天前发选民证。

（三）提名推荐和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阶段（11月4日-11月17日）

1、通过宣传，在选民了解本选区应选代表名额、代表素质要求、提名方法的基础上，11月4日至7日，组织选民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。选民10人以上联名均可推荐（每位选民提名推荐数，以本选区应选代表2个名额为限），并签名书面提出推荐材料。

2、对依法提名的代表候选人由各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如实汇总上报校选举工作办公室。提名代表候选人的名单于11月8日前公布。

3、提名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后，各选区组织选民充分酝酿，民主协商，经过上下反复的程序，校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，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。正式代表候选人名额为3人。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于选举日7天以前（即11月17日前）张榜公布。

4、选举委员会委托选举单位组织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。11月18日至23日，通过会议或其他形式，组织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，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和意见。

（四）投票选举和总结工作阶段（11月下旬--12月初）

1、继续做好宣传工作，动员选民积极参加投票选举。

2、核实选民榜公布以来的选民变化情况，在11月22前补正、公布，并发选民证，领选票。

3、认真细致地做好投票的组织工作及事务准备工作，训练好投票站工作人员。

4、11月24日为选举日，按照法定的选举程序，组织好投票选举，投票结束后，当众开箱，统计选举结果，做出记录，报区选举委员会审核后，张榜公布当选代表名单。

5、选举工作完成后，汇总各选区的有关统计资料，搞好总结，上报区选举委员会，同时做好文件材料的归档工作。

五、应注意和掌握的问题

1、认真进行宣传教育，是做好这次换届选举工作的基本前提。认真做好换届选举的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广大选民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，激发选民参加选举的积极性，是搞好这次选举工作的重要环节。因此，要结合当前新的形势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，使广大选民受到一次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再教育，提高广大选民对选举工作的认识，自觉行使民主权利，积极依法参加各项选举活动。

2、充分发扬民主，是做好这次换届选举工作的关键所在。选举权是选民和代表最重要的政治权利。在选举工作中，一定要切实尊重和保障广大选民行使民主权利，使他们的意愿和要求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，最大限度地调动他们参与民主政治建设的积极性，选举自己所信赖的人担任人大代表。在选举中要注意五个方面的问题：一是要正确运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；二是要保障选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三是要保障选民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权利；四是要保障选民差额选举的民主权利；五是尊重依法选举的结果，决不能怕麻烦、图省事、简单化，更不允许出现个人说了算、少数人包办代替，妨碍和限制选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现象。

3、严格依法办事，是做好这次换届选举工作的坚强保障。换届选举法律规定严格，操作程序严密，选举工作的各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规定，严格按这些规定办事，既可调动广大选民参选的积极性，又是搞好选举工作的保证，各基层单位的领导，要明确工作责任，按照内紧外松、上繁下简的原则，切实解决好选举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自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，保证换届选举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。

4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是做好这次换届选举工作的根本保证。选举工作政策性强，时间紧，加之我校校区多，选民分散，选民的登记、参选工作面广量大，因此，必须紧紧依靠各级党组织加强对选举工作的领导。我校各级党组织要把选举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，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处理好教学、科研、管理与选举工作的关系，做到双促进、两不误。对换届选举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向校选举工作办公室报告，认真加以解决，严格依法办事，保证区人大换届选举任务的圆满完成。

附件：《南京工业大学鼓楼区人大代表选举工作进程一览表》

南京工业大学鼓楼区人大代表选举工作领导小组

二0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 人大代表 换届选举 工作计划

抄送：南京市鼓楼区选举委员会

发至：各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。